



有意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婚姻家庭

婚前房产出租，收益是否共有

我跟丈夫结婚之前，父母出资替我买了一处房产，我们结婚后这处房产一直用于出租。

请问律师，如果我们离婚需要分割财产，这处房产的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何女士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据此，婚前个人房产的产权属于登记的产权人，但出租收益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立有多份遗嘱，应以哪份为准

张某近日去世，他的儿子和女儿各持有一份张某亲笔书写的遗嘱，其中儿子处的遗嘱书写时间较早，女儿持有的遗嘱是去年才写的。

请问律师，这两份遗嘱应以哪份为准？

——郑先生

首先，需要确定两份遗嘱是否都具有效力，如果都有效力的话，根据以前的《继承法》，公证遗嘱具有最高效力，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但根据现行的《民法典》，公证遗嘱不再具有最高效力，“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当然公证遗嘱由于有公证人员把关，一般在形式上会比较规范。

想要放弃继承，能否不担债务

我的父母早年离婚，之后我跟着母亲生活直到成年，母亲没有再婚，而父亲再婚后又有了一个女儿。

最近我得知父亲去世了，由于我是他的亲生女儿，因此也是有继承权的。

但是父亲之前做生意欠下许多债务，我跟他再婚的妻子以及同父异母的妹妹关系也不好，因此想要放弃继承。

请问律师，我该如何放弃继承？一旦放弃继承，是否就意味着父亲的债务跟我没有关系了？

——高小姐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赠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对于被继承人的债务，《民法典》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夫妻诉讼离婚，咨询抚养问题

我跟丈夫打算离婚，但对于财产分割和两个孩子的抚养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很可能要通过诉讼来离婚。

请问律师，对于两个孩子的情況，离婚时会如何确定孩子的抚养权归属？

——刘女士

双方的工作、收入及孩子是否一直由一方父母在抚养等因素来作出判断。

2 岁以下的孩子一般判给母亲抚养，除非女方有不适合抚养的情况，包括：一、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二、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三、因其他原因，子女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8 岁以上的孩子，要听取孩子自己的意见。如果有两个孩子，原则上是一人抚养一个孩子。

遭受家庭暴力，能否申请保护

我和丈夫结婚后不久，他就显现出暴力倾向，经常对我拳脚相加。

我听说现在针对这样的情况，法律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请问律师，该如何申请这样的保护令？它具体有哪些保护措施？

——周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恐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

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值得注意的是，最近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

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公安机关协助执行的内容可以包括：协助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违法行为；接到报警后救助、保护受害人，并搜集、固定证据；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等。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可以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一线优势，跟踪记录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提供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并帮助受害人及时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系，切实调动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联动机制活力。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债权债务

想要转让债权，是否必须通知

我对张某有一笔债权，想要转让给别人。

请问律师，债权转让是否必须通知债务人？是否需要取得债务人的同意？

——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这一条明确了我国在债权转让与对债务人生效的问题上采用的是通知原则，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只需通知债务人，即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并不需要征得债务人的同意。

消费维权

孩子打赏主播，费用能否索回

我平时会在直播平台看直播，今年 16 岁的孩子有时候看到，自己就知道怎么进入直播平台和向主播送礼了。

最近我发现他偷偷用我的手机看直播，还通过送礼打赏的方式消费了 6 千多元。

请问律师，这些钱我能否向直播平台索要回来？

——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本案主要涉及未成年

人实施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支付行为的有效性問題。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实施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购买支付行为，在未得到其家长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其购买支付行为无效，经营者应当依法退还价款。

但是，你在维权时还面临举证的问题。

因为正如你说，孩子是用你的手机和相关账号登录直播平台，并且用你的支付账户进行了支

付。

那么，如何证明实施主体是你的孩子，这是存在难点的。

另外，由于你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和教育，也没有保管好自己的手机及相关账户，因此对于孩子擅自打赏主播也是具有一定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总之，对于此事你应当收集相关证据与直播平台交涉，如果诉讼维权的话，你还需要付出相应的诉讼成本，并且最终可能需要自行承担一部分责任。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

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

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试用查出怀孕，能否解除合同

我 2 个月前通过招聘和笔试面试，进入现在这家公司工作，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为 4 个月。最近我查出怀孕，且医生根据我的情况建议我请假休养，为此我向公司请假 1 个月。

而公司在批准了我的请假申请后，又以我“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通知试用期满就解除劳动合同。

请问律师，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

——陆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其中包括“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

现在公司通知你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是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那么其依据的不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而是第三十九条。

虽然你确实尚处于试用期，但是公司依据这条规定解除和你的劳动合同，必须举证证明；首

先，公司有明确的录用条件；其次，你不符合该录用条件。

如果公司没有这方面的充足证据，那么就构成违法解除，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赔偿金，也就是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资料图片

约定竞业限制，咨询法律后果

我和公司签约时，其中专门有一份与竞业限制相关的协议。

请问律师，是否我在签订劳动合同同时还签了这份协议，就意味着我必须遵守竞业限制的规定？这是否属于霸王条款？

——沈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

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至于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

《劳动合同法》规定如下：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从相关规定来看，是否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以及竞业限制的范围、期限和补偿金额，主要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自主约定。

如果你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一般难以“霸王条款”为由主张其不具效力，因为如果不想受到竞业限制的约束，你完全可以拒绝这份工

作，或者与公司协商，选择不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职业。

工作设服务期，咨询相关规定

我最近打算入职一家公司，公司的人事告诉我，在试用期先要接受一个月的培训，同时在劳动合同中有服务期的条款。

请问律师，所谓“服务期”是怎么一回事？

——谢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

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公司对你进行了一个月的培训，并有相关证据以及产生费用的凭据，是可以与你约定服务期的。

如果你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也就是在服务期内辞职，那么公司可以要求你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数额并不是公司一方说了算的，也不是约定多少就必须支付多少。

公司必须提供进行了培训并产生相关费用的证据，并且这一培训不属于公司应当免费提供的人职培训，而属于公司额外支付了培训费用的“专项培训”。

两家公司合并，劳动合同咋办

我所在的公司近日与另一家公司合并，据悉马上就会进行岗位的整合。

请问律师，像这种公司合并的情况，新公司是否需要跟我们变更或者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许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

履行。

也就是说，即使原公司遭遇合并、分立等情形，你们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必然需要变更，而是应当依照现有条款继续履行。

当然《劳动合同法》也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也就是说，新公司可以在公司合并后，基于新公司的情况与你协商变更包括岗位在内的合同内容，但前提是“协商一致”。

如果未能协商一致，公司不能单方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